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希腊共和国 农业部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希腊共和国农业部（以下简称“缔约双方”），为执行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签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共和国政府经济、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》；考虑到发展和加强两国的互利合作和友好关系；促进并发展两国农业领域的经济与科技合作，以及希腊共和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应当遵守并执行欧盟的法律，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应在农业领域开展以下方面的合作：

- （一）种植业，包含水果和蔬菜生产；
- （二）畜牧生产；
- （三）饲料生产；
- （四）收后处理和食品加工业；
- （五）销售；

- (六) 农业研究；
- (七) 推广和培训服务；
- (八) 农产品储藏；
- (九) 生物技术；
- (十) 植物卫生检疫；
- (十一) 动物卫生与检疫；
- (十二) 农业机械化；
- (十三) 农垦；
- (十四) 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；
- (十五) 渔业和水产养殖。

第 二 条

双方通过如下途径开展农业领域内的合作：

- (一) 科技信息和文件交流；
- (二) 遗传和生物资料交换；
- (三) 科研开发信息交流；
- (四) 专家和顾问互访；
- (五) 在任一方的国家组织培训项目、研讨会及各种会议；
- (六) 开展三方合作（即与其他国家、欧盟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），从而促进经济改革，开发并执行区域项目以提高产量并完善市场体制；
- (七) 鼓励两国的合作部门和私人企业建立合资企业，包括生产资料和销售领域的合资企业。

第 三 条

本谅解备忘录第一条中提及的合作内容也将包括如下具体领域：

- (一) 科技信息和科研成果的交流，以及有关橄榄种植和橄榄油生产的联合研究项目；

(二) 自然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科学信息交流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建立中希（腊）农业合作联合委员会。该联委会由两国农业部派出人数相等的代表组成。

联委会的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推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；
- (二) 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；
- (三) 监督联委会两次会议之间的合作动态；
- (四) 审批具体合作领域的合作意向；
- (五) 确定到下一次会议之前应完成的合作发展指南和重点。

双方定期在北京和雅典轮流召开联委会，并通过外交渠道确定每次会议的日期。

第 五 条

有关双方团组、专家及顾问互访的费用，派出方应承担包括食宿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，并至少在团组抵达一个月前将访问事宜通知接待方。

双方应寻求一切可能性，确保来自欧盟或其他国际组织及筹资机构的财政资源到位。

若则务资金需由双方共同筹集，则应依据双方各自的财力。

在希腊《政府双边发展援助/合作计划》框架下的活动经费由希腊方提供。

第 六 条

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，应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。本谅解备忘录自后一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。

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为五年，并自动延期五年。除非一方提

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二年六月三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希腊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
代 表

副 部 长

韩长赋

(签 字)

希腊政府农业部

代 表

农业部主管农业政策秘书长

安·科拉卡斯

(签 字)